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现阶段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通知[2013]428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建地的个人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现阶段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
- 2、项目地点：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
- 3、本项目起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南白象枢纽北侧，起点桩号为K82+420，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终点，终于甬台温高速浙闽界。南白象至观美互通段沿现状甬台温高速公路线位，采用两侧加宽为主的改扩建方案，路线长约64.717km；观美互通至浙闽界段采用另辟新线的改扩建方案，浙江境内路线长约7.714公里；路线合计全长约72.431km。

设互通式立交14处，其中改建一般互通式立交8处（塘下互通、飞云互通、平阳北互通、平阳互通、鳌江互通、萧江互通、苍南互通和观美互通），改建枢纽式互通3处（南白象枢纽、万全枢纽和萧江枢纽），增设互通1处（丽岙互通），增设枢纽式互通2处（瑞安枢纽、桥墩枢纽（远期））；改建苍南服务区1处，增设停车区1处（与丽岙互通合建）；以及配套实施必要的管理设施。

项目性质：改扩建工程；

征拆面积：征地面积约188.06公顷；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35.3053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68.1717亿元；

建设工期：约48个月（2023.06~2027.06）。

二、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主体单位：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王晓利 19588033295

分析篇章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赵浩 18957738883

评估主体单位：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暂代）

联系人及方式：夏远靖 18757793503

三、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

居民及利益群体可至所属行政村村委会领取表格，填写相关意见及建议，署名、留下联系方式；或者相关意见及建议发送至邮箱：1711232432@qq.com。

四、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居民及利益群体可通过电话、填表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